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T200-01R3

修正案号: 39-14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支撑翼肋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1-9999的TB2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4-265(A)R3
 - 2.SOCATA TB 飞机 SB 10.085.57R1
 - 3.CAD95-T200-01R2 39-1415
 - 4.XN9509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主起落架支撑翼肋完好,应对其进行定期的裂纹探伤检查或按我处XN95091号文批复的方法和要求进行定期检查:

- (1)对于未执行过SOCATA TB飞机SB 10.85.57的飞机,当使用至2000次起落或13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时进行首次检查,尔后每2000次起落或13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重复检查。如果目前飞机已使用超过2000次起落或13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,则在今年10月31日前先检查一次(除非以前已完成),以后当飞机使用至4000、6000、......次起落或1300、2600、......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重复检查。
 - (2) 对于已经执行了SOCATA TB飞机SB10.85.57的飞机,则继续每

2000次起落或13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重复检查。

- (3)如果发现裂纹,请与制造厂商联系。
- (4) 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本指令的执行情况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蔡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581466-2538